证券代码:002424 证券简称:ST百灵 公告编号:2025-014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异议声明的风险提示

公司独立董事梁国毅女生对本报告提出了无法表示意见,敬请投资者关注,请详见以上异议声明。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4年度的财务报表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已有详细说明,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ST百灵	股票代码	002424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姜伟	张智
办公地址	贵州省安顺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西航路212号贵州百灵属园	贵州省安顺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西航路212号贵州百灵属园
传真	0851-33412296	0851-33412296
电话	0851-33415126	0851-33415126
电子信箱	GZBLZQB@163.com	chenzhibo@126.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报告期内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主要产品及其用途、经营模式、主要的业绩驱动因素均未发生重大变化。

1.公司主要业务及主要产品

本公司是一家集治药研发、生产、销售于一体的医药上市公司,致家治药产品聚焦心脑通软胶囊、咳速停糖浆及胶囊、一枝黄花喷雾剂和非苗药产品金感胶囊、维C银翘片、小儿柴桂退热颗粒等核心优势品种,以呼吸系统、心脑血管类、咳嗽类、感冒类、小儿类药品市场份额为核心,同时公司积极开拓以糖尿病、骨科、皮肤类、消化类、肿瘤、肝病、肾病等为代表的慢性病市场,以期进一步扩大推广范围。

公司主要产品情况:

主要产品	产品功效主治
银丹心脑通软胶囊	中医:活血化瘀,行气止痛,清食化滞。用于气滞血瘀引起的胸闷、症见胸痛、胸闷、气短、心悸等;冠心病心绞痛,高脂血症、脑动脉硬化,中风,中风后遗症见上述症状者。
感冒颗粒片	疏风解表,清热解毒。用于外感风热所致的流行性感冒,症见发热、头痛、咳嗽、口干、咽喉疼痛。
咳速停糖浆及胶囊	中医:补气养阴,润肺止嗽,益胃生津。用于感冒及慢性支气管炎引起的咳嗽,咽干,咯痰,气喘。
小儿柴桂退热颗粒	发汗解表,清里退热。用于小儿外感发热,症见:发热,头身痛,疲倦,口渴,咽红,腹胀,便干等。
金感胶囊	清热解毒,疏风解表。用于普通感冒,流行性感冒,外感风热证,症见发热,头痛,鼻塞,流涕,咽喉,咽痛。
双半眼病通眼粒	中医:清热解毒,利咽止痛。用于急眼病(急性结膜炎)、急乳蛾(急性扁桃体炎)所致的咽喉肿痛。
泌淋清胶囊	清热解毒,利湿通淋。用于下焦湿热、热淋、白浊、尿道刺痛、小便赤急、急慢性前列腺炎,膀胱炎、系统感染、小腹拘急等症。
银归泌胶囊	清热燥湿,活血化瘀,调经止带。用于湿热下注所致的带下量多,月经量少,白带,瘙痒。
复方一枝黄花喷雾剂	中医:清热解毒,宣散风热,清利咽喉。用于上呼吸道感染、急、慢性咽炎,口舌生疮,牙龈肿痛,口臭。
经带宁胶囊	中医:清热解毒,除湿止带,调经止痛。用于热毒瘀滞所致的经期腹痛,经血色暗,挟有血块,带下量多,阴部瘙痒灼热。
消咽颗粒	止咳化痰,平喘。用于急、慢性支气管炎引起的咳嗽、咳喘、咯痰。
糖宁通络胶囊/片	生津止渴,活血通络,消热祛火。用于气阴两虚所致的消渴病,症见口渴喜饮,多食、多尿,消瘦,气短,乏力,手足心热,舌物糜糜;过燃尿病及糖尿病性视网膜病变见上述症状者。

2.行业地位

公司现已是贵州省新医药产业曾于企业和全国最大的苗药研制生产企业,2024年12月,由中国非处方药物协会主办的“第二届OTC品牌大会”在北京隆重举行,凭借强劲的综合实力,深厚的品牌底蕴及出色的产品市场表现,公司再度荣膺“2024年度中国非处方药生产企业榜”第13位,公司连续荣膺家/胶囊、小儿柴桂退热颗粒、双半眼病通眼粒等11款产品稳居各类榜产品榜前列。2025年3月,在“MDX 2025第二届医疗器械大数据峰会”上,药智网联合大健康产业(重庆)博览会双品牌,组委会国物集团在2024中国医药市场综合排行榜上,公司凭借元角产品的产业布局、高效的市场推广能力及长期合作共赢理念,荣登“中国医药市场药企(中药)排行榜TOP100”第29位,彰显了其在中医药领域的核心竞争力和行业领先地位。

报告期公司明确聚焦“强化公司在苗药领域的龙头地位,力争成为中成药领域具有核心竞争优势的企业”这一战略目标继续扶,实进行全方位的竞争力建设,以实施“科技苗药、文化苗药、生态苗药”为抓手,通过打造规模化制造平台、全渠道营销平台、大品种创新平台、产业链整合平台、对线化的优质苗药资源提升发展力和效益,同时深耕苗药的宝库,加快苗医药一体化项目开发,持续加大科技投入,管理团队的建设逐步加强,营销队伍能力积极增长,药品生产、质量管理更加规范合理,成本控制工作有效推进,公司治理结构不断完善,风险管控能力和盈利能力得到加强。

3.行业发展趋势及公司业绩驱动因素

随着国家经济的快速发展,人民收入水平不断提高,追求高品质健康生活已经成为刚需,中医药作为中华民族的瑰宝,在常见病、多发病、慢性病及疑难杂症、重大传染性疾病防治中的独特作用,在健康中国建设中必将发挥更大作用。在当前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下,在人民健康观念改变、生育政策进一步开放、老龄化社会到来的新形势下,中医药的思维表现已经在国内外形成共识,广大人民群众对中医药服务认可度不断提升,需求日益旺盛,公司多年来深耕主业发展,形成包括中药材种植、饮药制造和药品流通、医疗服务、大健康产品等一二三产业的全覆盖的完整产业链条,在政府支持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的大背景下,公司优质的产品和服务将迎来更大的市场空间和发展机遇。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追溯调整或重述原因

会计差错更正

元

	2024年末	2023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2年末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总资产	7,134,925,658.08	7,349,081,335.53	7,392,349,350.36	-3.48%	6,894,398,806.75	6,937,666,821.5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181,166,740.26	3,512,356,643.12	3,267,171,226.74	-2.63%	3,993,771,561.09	3,748,586,143.71

	2024年	2023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2年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营业收入	3,825,384,569.10	4,262,971,440.21	4,262,971,440.21	-10.26%	3,540,132,272.77	3,540,132,272.7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3,621,930.00	-414,511,221.17	-414,511,221.17	108.11%	138,473,917.04	138,473,917.0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82,435,189.93	-441,446,776.09	-441,446,776.09	81.33%	83,785,965.12	83,785,965.1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020,627.43	125,767,058.47	125,767,058.47	-92.83%	502,152,213.26	502,152,213.2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	-0.3000	-0.3	106.67%	0.1000	0.1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	-0.3000	-0.3	106.67%	0.1000	0.1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5%	-11.17%	-11.17%	12.22%	3.52%	3.52%

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及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

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贵州监管局(以下简称贵州证监局)出具的《关于对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24〕24号),对2023年度及以前年度的销售费用进行自查,并对自查发现的前期差错采用追溯调整法进行了更正。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1,332,744,276.05	810,091,699.56	632,572,276.64	1,049,976,322.8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1,696,103.14	35,766,305.95	754,621.99	-54,504,101.0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4,605,736.36	-12,042,562.90	-7,093,519.41	-107,904,883.9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4,664,208.38	224,293,761.01	-12,941,146.65	52,332,221.45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86,23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80,863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姜伟	境内自然人	17.56%	245,346,284.00	184,009,713.00	质押	245,346,161.00
华创证券-证券行业支持民企发展系列之华创证券1号FOF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支持民企发展14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6.21%	86,806,500.00	0	不适用	0
华创证券-工商银行-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支持民企发展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5.33%	74,541,000.00	0	不适用	0
余龙生	境内自然人	0.62%	8,609,300.00	0	不适用	0
张明	境内自然人	0.57%	8,000,184.00	0	不适用	0
张科鹏	境内自然人	0.53%	7,437,400.00	0	不适用	0
熊俊生	境内自然人	0.46%	6,489,000.00	0	不适用	0
李英莉	境内自然人	0.45%	6,316,687.00	0	不适用	0
黄琳琳	境内自然人	0.34%	4,750,000.00	0	不适用	0
刘文华	境内自然人	0.33%	4,652,000.00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不适用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公司股东张明通过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8,000,884股。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股东间或公司股东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证券代码:002424 证券简称:ST百灵 公告编号:2025-020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差错更正涉及2022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本次更正未对公司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净利润、总资产、总负债、股东权益等财务指标产生影响。

2.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不会导致公司已披露的相关年度报表出现盈亏性质的改变。

3.本次会计差错更正后的相关财务数据未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规定的强制退市的情形。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贵州百灵”)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5年4月28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公司于近期发现重要前期差错事项,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等相关规定,现将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的原因

根据2023年10月25日财政部发布的《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的通知》(财会【2023】21号)的规定,“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的内容,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

根据2024年12月6日财政部发布的《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的通知》(财会【2024】24号)的规定,“关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的会计处理”的内容,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2.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3.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的相关规定。除上述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4.会计政策变更日期

公司自2024年1月1日起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的相关规定,自2024年12月6日起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的具体情况

(一)本次会计差错更正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2023年10月25日财政部发布的《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的通知》(财会【2023】21号)的规定,“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公司根据相关会计政策规定,将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重分类至流动负债,并追溯调整了2023年度财务报表相关数据。

2024年公司对前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的13,601,600股公司股份进行了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成交金额为100,188,022.50元,按同类会计处理,(不含交易费用)(详见《公司关于回购股份注销完成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1),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相关规定,公司2024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能力,公司未来根据实际情况,以现金分红方式进行利润分配的可能性,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综合考虑与利润分配相关的各种因素,在确保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的前提下取得股东的合理回报,以期为公司和股东创造更大价值。

四、各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3.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二次会议。

特此公告。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002424 证券简称:ST百灵 公告编号:2025-016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5年4月28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的最新规定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相关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1.变更的原因

根据2023年10月25日财政部发布的《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的通知》(财会【2023】21号)的规定,“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的内容,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

根据2024年12月6日财政部发布的《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的通知》(财会【2024】24号)的规定,“关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的会计处理”的内容,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2.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3.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的相关规定。除上述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4.会计政策变更日期

公司自2024年1月1日起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的相关规定,自2024年12月6日起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的具体情况

(一)本次会计差错更正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2023年10月25日财政部发布的《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的通知》(财会【2023】21号)的规定,“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公司根据相关会计政策规定,将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重分类至流动负债,并追溯调整了2023年度财务报表相关数据。

1.2022年12月31日

项目	调整前金额	调整金额	调整后金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82,666,042.78	43,268,014.83	125,934,057.61
资产总计	6,894,398,806.75	43,268,014.83	6,937,666,821.58
其他应付款	248,022,167.77	238,453,432.21	536,475,589.98
负债合计	2,897,493,904.00	238,453,432.21	3,135,947,336.21
未分配利润	2,173,116,491.70	-246,185,417.38	1,927,931,274.3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993,771,561.09	-246,185,417.38	3,748,586,143.71
所有者权益合计	3,996,904,902.75	-246,185,417.38	3,750,856,407.6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6,894,398,806.75	43,268,014.83	6,937,666,821.58

2.2023年12月31日

项目	调整前金额	调整金额	调整后金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192,199,339.42	43,268,014.83	235,467,354.25
资产总计	7,349,081,335.53	43,268,014.83	7,392,349,350.36
其他应付款	860,697,396.48	238,453,432.21	1,149,150,827.69
负债合计	3,821,833,000.42	238,453,432.21	4,110,286,432.63
未分配利润	2,546,185,417.38	-246,185,417.38	1,513,420,053.1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512,356,643.12	-246,185,417.38	3,267,171,225.74
所有者权益合计	3,527,248,335.11	-246,185,417.38	3,282,062,917.7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7,349,081,335.53	43,268,014.83	7,392,349,350.36

(二)对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的影响

1.2022年12月31日

项目	调整前金额	调整金额	调整后金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53,901,136.57	43,268,014.83	97,169,151.40
资产总计	6,209,887,237.38	43,268,014.83	6,253,156,252.21
其他应付款	261,012,184.06	238,453,432.21	549,465,616.26
负债合计	2,527,926,784.06	238,453,432.21	2,816,380,216.27
未分配利润	1,841,302,626.57	-246,185,417.38	1,595,117,209.19
所有者权益合计	3,681,863,152.17	-246,185,417.38	3,436,677,734.7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6,209,887,237.38	43,268,014.83	6,253,156,252.21

2.2023年12月31日

项目	调整前金额	调整金额	调整后金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154,922,968.40	43,268,014.83	198,190,983.23
资产总计	6,476,150,076.87	43,268,014.83	6,519,418,091.70
其他应付款	926,604,094.59	238,453,432.21	1,215,057,526.80
负债合计	3,413,246,737.83	238,453,432.21	3,701,700,170.04
未分配利润	1,289,178,094.84	-246,185,417.38	1,043,992,677.46
所有者权益合计	3,062,903,339.04	-246,185,417.38	2,817,717,921.6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6,476,150,076.87	43,268,014.83	6,519,418,091.70

三、会计师事务所就会计差错更正事项的专项说明

公司已委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事项出具了鉴证报告。

鉴证结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认为,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确认后附的贵州百灵管理层编制的《关于重要前期差错更正情况的说明》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2020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0〕20号)的相关规定。

强调事项:贵州百灵于2024年11月8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立案通知书》(编号:证监立案字0312024002号)。因贵州百灵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截至本报告出具日,贵州百灵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就上述立案调查事项的结论性意见或决定。

四、董事会、监事会关于会计差错更正的意见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审计委员会认为: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等相关规定和要求,更正后的信息能够更加客观、准确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审计委员会同意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意见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认为:公司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等相关规定和要求,更正后的信息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同意对前期会计差错进行更正的处理。

(三)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等相关规定,更正后的财务数据及财务报表能更加客观、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公司董事会同意上述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四)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等相关规定,更正后的财务数据及财务报表能更加客观、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公司关于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五、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2.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3.《重要前期差错更正情况的鉴证报告》。

特此公告。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002424 证券简称:ST百灵 公告编号:2025-019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2024年度拟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公司不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规定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相关情形。

一、审议程序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利润分配基本情况

1.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4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362,19万元,其中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为-15,019.15万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754,704.20万元,其中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为89,380.12万元。按照母公司与合并数孰低原则,公司2024年度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89,380.12万元。

2.公司2024年度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三、现金分红方案的具体情况

(一)公司不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相关指标如下:

项目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0	0	0
回购注销总额(元)	100,188,022.50	0	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3,621,930.00	-414,511,221.17	138,473,917.04
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1,547,041,983.16
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893,801,176.09
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			是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100,188,022.5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净利润(元)			-80,806,124.71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100,188,022.50
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九)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否

(二)2024年度不派发现金分红方案的合理性说明

公司一如既往地重视以现金分红的回报方式对投资者进行回报,严格按法律法规与《公司章程》等规定,从有利于公司发展与投资者回报的角度出发,积极执行利润分配相关规定,与广大投资者共享经营发展成果。

报《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基本原则与具体政策,公司综合考虑了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同时兼顾日常生产经营发展及外充政策资金需要,以保障公司的长远利益、稳定公司持续发展及全体股东整体利益,公司2024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即: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024年公司对前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的13,601,600股公司股份进行了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成交金额为100,188,022.50元,现同现金分红,(不含交易费用)(详见《公司关于回购股份注销完成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1),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相关规定,公司2024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能力,公司未来根据实际情况,以现金分红方式进行利润分配的可能性,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综合考虑与利润分配相关的各种因素,在确保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的前提下取得股东的合理回报,以期为公司和股东创造更大价值。

四、各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3.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二次会议。

特此公告。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002424 证券简称:ST百灵 公告编号:2025-010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1.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由董事长姜伟先生召集,会议通知于2025年4月17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电话等通讯方式发出。

2.本次董事会于2025年4月28日上午10:00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

3.本次董事会应参会表决董事共9人,实际参会表决的董事9人。

其中董事姜勇、独立董事杨明弘通讯方式进行表决。

4.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姜伟先生主持,公司监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董事会。

5.本次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及相关法规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经现场及通讯表决,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议案一、审议通过《2024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获得通过。

议案二、审议通过《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获得通过。

《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议案三、审议通过《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获得通过。

议案四、审议通过《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获得通过。

《董事会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说明》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次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股东大会召开前两个交易日内公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法律意见书(如有)等相关文件。

议案五、审议通过《202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获得通过。

《202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议案六、审议通过《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评估的专项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获得通过。

《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2024年度的独立性情况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专项意见》,认为其符合法律法规对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评估的专项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议案七、审议通过《关于对会计师事务所2024年度履职情况的评估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获得通过。

《关于对会计师事务所2024年度履职情况的评估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议案八、审议通过《董事会关于对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获得通过。

《董事会关于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议案九、审议通过《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获得通过。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议案十、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颁布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议案十一、审议通过《董事会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2024年度强调事项段的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

《董事会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2024年度强调事项段的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议案十二、审议通过《董事会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2024年度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

《董事会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2024年度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议案十六、审议通过《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关键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出具了《重要前期差错更正情况的鉴证报告》。

《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全体委员回避表决,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本议案涉及全体董事薪酬,基于谨慎性原则,全体董事回避表决。

议案十八、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4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以上议案二、三、五、六、七、九、十七需提交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关于《2024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将就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公开披露结果。中小投资者是指中报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事项

(一)登记方式:

1.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证券账户卡及参会股东登记表(附件二)。

2.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附件三)、证券账户卡及参会股东登记表(附件二)。

3.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及参会股东登记表(附件二)。

4.由代理人代表自然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委托人亲笔签署的股东授权委托书(附件三)、证券账户卡及参会股东登记表(附件二)。

5.出席本次会议人员应向大会登记处出示前述规定的授权委托书(附件三)、本人身份证原件,并向大会登记处提交前述规定凭证的复印件。异地股东可用电子邮件或信函的方式登记,电子邮件或信函应包含上述内容的文件资料。信函请寄:贵州省安顺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西航路212号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邮编:561000(信封请注明“贵州百灵股东大会”字样)。不接受电话登记。

(二)登记时间:本次股东大会现场登记时间为2025年5月15日(星期四)上午9:00至12:00,下午14:00至17:00;采用电子邮件或信函方式登记的须在2025年5月15日(星期四)下午17:00之前发送电子邮件并来电确认或送达到公司。

(三)登记地点:贵州省安顺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西航路212号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四)其他事项

1.联系方式

会议联系人:陈智

联系电话:0851-33415126

传 真:0851-33412296

电子邮箱:GZBLZQB@163.com

地 址:贵州省安顺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西航路212号

邮 编:561000

2.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所有股东的食宿、交通费自理。

3.股东参会登记表及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附件三。

4.股东和股东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时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5.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